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6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原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少数股东股权,参考评估值作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3,029.8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意公司授权武汉东原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并办理股权收购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2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加强了公司对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资产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结果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原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睿丰”或“收购方”)拟以人民币23,029.85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天合”或“目标公司”)少数股东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嘉投资”或“转让方”)持有的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原天合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平嘉投资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平嘉投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现有资产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原睿丰拟以人民币23,029.85万元收购平嘉投资持有的东原天合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原天合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方平嘉投资系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金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平嘉投资之间未发生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收购方:武汉东原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经济开发区栗庙路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原睿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原睿丰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东原睿丰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8,710.62万元,净资产为1,197.6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06万元。

(二)转让方: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炎平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44年12月1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8层281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嘉投资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平嘉投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44,704.68万元,净资产为156,029.2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134,214.83万元,净利润为124,569.15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虎
3、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4、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8日
5、营业期限:长期
6、住所:洪山区书城路维佳创意大厦13层1302室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修缮;生态农业开发。

8、项目情况:东原天合负责武汉市洪山区板桥村K1地块、K3地块、K2地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139,270.93平方米,容积率3.13。

9、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原睿丰	10,200	51%
平嘉投资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10、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原天合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91,289.36万元,净资产为25,299.10万元,营业总收入为59,485.01万元,净利润为7,434.41万元;截止2020年1月1日,东原天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7,792.68万元,净资产为23,133.73万元;2019年1-12月东原天合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503,154.42万元,净利润为105,371.83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0)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月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原天合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71,658.78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224,658.9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6,999.82万元,评估增值率103.17%;根据评估结果,经东原睿丰、平嘉投资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平嘉投资所持有的东原天合49%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3,029.85万元。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交易双方将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股权收购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上述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3,029.85万元,收购方需于2020年1月31日前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二)收购的后续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方在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后,转让方应配合目标公司、收购方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在收购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且在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转让方将不再对目标公司、项目地块享有任何权利。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东原天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将有效增加子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及公司利益的一体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无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东原睿丰、东原天合经营层与转让方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办理股权收购相关手续。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东原天合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东原天合少数股东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资产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结果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东原天合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加强了公司对东原天合的控制权,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资产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结果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和《关于对林汝捷、华耀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决定书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你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一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相关提供财务资助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清查,及时完成资金清收。二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就上述事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林汝捷、华耀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林汝捷、华耀虹:

近期,我局发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雪人股份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雪人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林汝捷作为雪人股份的董事长,华耀虹作为雪人股份的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警示你们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整改措施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责成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现将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收回对外财务资助的拆借余额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由于业务原因发生向合并范围外的经营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

(二)强化信息披露履行程序

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进一步加强业务资金管控和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相关部门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业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联的事项,做到及时反馈公司的重大信息至证券办,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

(三)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办相关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安排董监高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福建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时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本次检查及整改,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加强合规管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不断地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来促进和推动公司更加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财通证券资管雪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近日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通证券资管雪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委托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文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升荣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雪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SZ)的股票,同时,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类投资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进行流动性管理,力争在存续期内为委托人获取收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展期。

(六)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0.68%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0.6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首次计提E为初始委托资产)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及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上述工作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0.02%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首次计提E为初始委托财产)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及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上述工作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七)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0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一期”)、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盛九鼎”)、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安丰九鼎”)、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安九鼎”)、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盛九鼎”)(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6,377,600股、5,595,600股、2,464,800股、1,972,000股、1,766,800股、1,478,800股、1,314,400股(合计持有20,97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51%、3.95%、1.74%、1.39%、1.25%、1.05%、0.9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鼎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九鼎投资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2020年1月6日,九鼎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吾民乐九鼎	6%以下股东	6,377,600	4.51%	IPO前取得:6,377,600股
嘉兴九鼎一期	6%以下股东	5,595,600	3.95%	IPO前取得:5,595,600股
昭宣元盛九鼎	6%以下股东	2,464,800	1.74%	IPO前取得:2,464,800股
昭宣元泰九鼎	6%以下股东	1,972,000	1.39%	IPO前取得:1,972,000股
苏州安丰九鼎	6%以下股东	1,766,800	1.25%	IPO前取得:1,766,800股
昭宣元安九鼎	6%以下股东	1,478,800	1.05%	IPO前取得:1,478,800股
祥盛九鼎	6%以下股东	1,314,400	0.93%	IPO前取得:1,31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吾民乐九鼎	6,377,600	4.51%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一期	5,595,600	3.9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昭宣元盛九鼎	2,464,800	1.74%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昭宣元泰九鼎	1,972,000	1.39%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安丰九鼎	1,766,800	1.2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昭宣元安九鼎	1,478,800	1.0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盛九鼎	1,314,400	0.93%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0,970,000	14.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吾民乐九鼎	517,200	0.37%	2019/8/15~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	15.89-17.28	8,543,730.56	5,860,400	4.14%
嘉兴九鼎一期	1,414,900	1.00%	2019/8/15~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17.28	23,304,666.00	4,180,700	2.95%
昭宣元盛九鼎	672,200	0.47%	2019/8/15~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17.28	10,424,035.00	1,792,600	1.27%
昭宣元泰九鼎	306,700	0.22%	2019/8/15~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	15.89-17.28	5,048,168.00	1,666,300	1.18%
苏州安丰九鼎	424,000	0.30%	2019/8/15~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17.28	6,801,936	1,342,800	0.95%
昭宣元安九鼎	424,500	0.30%	2019/8/15~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17.28	6,967,860	1,054,300	0.75%
祥盛九鼎	563,500	0.39%	2019/8/15~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6-17.28	9,362,899.00	750,900	0.53%

注:九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日2019年7月30日起。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九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0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副总经理赵克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为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克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	0.0000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克文	固定:100股	固定:0.00007%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00股	2020/2/6~2020/8/3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承诺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赵克文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疆火炬股票,本人将在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售该股票(预披露及窗口期顺延),并将本次交易收益交归新疆火炬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承诺时间与新疆火炬重组事项完成时间间隔较长导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赵克文先生将在减持完成后将本次交易收益交归新疆火炬所有。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0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5%-3.40%	84天	2020/1/6-2020/3/30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24,0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3,420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24,000万元现金管理的全部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03,42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68,52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6.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个月零14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19.11.05	2019.12.25	一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8	2019.12.30	4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